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 Q&A

Q1.我要如何網路選課?

A1.從本校首頁進入→e 化校園 →校務行政系統點選進入，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Q2.如何查詢網路選課的帳號和密碼呢?

A2.您的學號（共 7 碼）就是您的「帳號」；密碼如為第一次使用，預設為身分證號前 2 碼加民國年生日 7 碼，共 9 碼；僑生及外籍生之密碼，如為第一次使用，「帳號」為您的學號（共 7 碼），預設密碼為學號前 2 碼加民國年生日 7 碼，共 9 碼。

Q3.學校選課制度為何?

A3.本校選課分為「2 階段網路預選」及「2 階段網路加退選」。

【舊生選課】

網路預選：每學期的第 1 階段預選時間訂於第 14 到 15 週，有 6 天預選時間；第 2 階段預選時間為公布第 1 階段篩選結果後，約在第 15 到 16 週，也有 6 天選課時間。課程預選為次一學期的正式選課課程，次學期的選修及通識課程須於預選期間登記完畢，若未上網進行預選，查詢其選課結果，僅有系統預先設定的本班必修課程。

網路加退選：第 1 階段在開學前一週（登記選課），第 2 階段在開學當週（即時選課）。

【新生含轉學生】

第 1 階段網路預選：開學前 1 週。

第 2 階段網路加退選：在開學當週。

Q4.我想「特殊加簽」、「跨部加簽」、「跨學制加簽」及「上修加簽」要在何時辦理呢?

A4.請在第 2 階段網路加退選期間申請（開學當週），同學應自行至網路選課系統列印「特殊加簽單」並取得授課教師及學系主任同意後，將特殊加簽單於規定期限內送至各校區教務單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逾期不受理。

Q5.如果想要加簽的課程在星期五，那加簽單最晚什麼要繳交回教務處呢?

A5.可在下星期一下午五點前繳交回教務處，如星期一遇到國定假日順延到學校上班日第一天。例如：2/18（星期五）為加退選最後一天，則加簽單最晚可在 2/21（星期一）前交，如果 2/21 是國定假日學校放假，則可順延至 2/22（星期二）前繳回加簽單。

Q6.有些課程會有過多等待加簽的學生，在選課系統上是否有特殊加簽人數的

限制呢?倘若授課老師不同意加簽，導致我選不到課程及學分不足的問題，該怎麼辦?

A6.通識課程額滿加簽只有 5 個名額，而專業必選修無特別額滿加簽人數的限制。無論專業或通識課程授課老師都會衡量上課品質及教室容量，所以要先列印「額滿加簽單」後，再詢問老師是否同意加簽，倘若老師不同意加簽，則要儘速選修其他未額滿或老師同意加簽之課程。

Q7.加簽單要到哪裡取得?

A7.於校務行政系統（登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網路選課作業→網路選課系統，於網路即時加退選期間會開放「特殊加簽」選項，找到需要加簽之課程並列印出申請聯。

Q8.加簽單的申請聯與收執聯都需要列印並繳回教務處嗎?

A8.僅需列印申請聯並核完章後送回教務處即可。

Q9.繳交完加簽單後什麼時候可以在輔助教學平台上查詢到加簽的課程?

A9.教務處將選課資料輸入選課系統後，翌日課程資料才會進入輔助教學平台。學生若已完成紙本加簽流程，且有至教學平台觀看課程內容之需求，可先以 e-mail 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再由授課教師先手動將學生暫時性的加入修課名單（此只有一天時效），翌日就會自動被系統退出。

Q10.學生上修高年級的課限制條件為何?每個年級的學生都可以上修課程嗎?

A10.學生經授課老師及本系系主任核可後，可以用加簽方式修習高年級課程，學士班 3 年級以上者，得以跨學制加簽方式修讀碩士班課程。

Q11.哪些課程系統會預設呢?新生課表也會預設嗎?

A11.預設課程含「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必修科目」（大學國文 II、大二體育 2 門課須自選）；新生課表也會預設。

Q12.我要如何知道我能修哪些科目呢?

A12.從本校 E 化校園點選「全校課程查詢」再點選「班級課程表」，選擇所屬學制、學院及班級即可查詢到課表，並先確認欲選科目所屬之「選課類別」及「課程類別」再進入選課系統即能看到開設的科目。

Q13.每學期應修多少學分數呢?

A13.日間學制學士班 1~3 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5 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 9 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 1/3（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Q14.延修生修課是否有選修學分限制?

A14.依據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延修生至少應選修 1 門科目。

Q15.如果選課未達到應修學分數會怎麼樣?

A15.依據本校學則第 32 條規定，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課程學分數不足，應令休學。

Q16.自由選修的學分是只能修外系的課程才能採納嗎?

A16.不是，可以修本系的專業選修或是外系的專業必修或選修，皆能採為系上自由選修，例如：財金系畢業規定專業選修需滿 48 學分，其中自由選修可以採納 15 學分，則表示這 15 學分可以都選系上的課，或是去選外系的課程 15 學分。

Q17.修系上專業選修的學分數已超過規定須修習的學分數，多餘的學分是否可納入自由選修的學分數內?

A17.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修習超過系所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多餘的學分是可算在自由選修，並且不用再寫抵修單抵修。例如：已修習本系專業選修 35 學分，而系所所規定本系專業學分為 20 學分，多餘所修的本系 15 學分可視為自由選修的 15 學分。

Q18.逾期加退選要到哪裡完成義務服務，其執行的期限為何?需做完義務服務才能加退選課程嗎?

A18.義務服務可以在教務處或是系上擇一單位執行，且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即可。教務單位會先輸入欲加退選課程，不用等完成義務服務。

Q19.何謂抵修單和抵免單?要怎麼填寫?

A19.抵修單為修過本校或校際學校的課要抵修畢業學分的課程（如重修、補修、課程異動）；抵免單為從外校（如轉學生、學碩一貫、重考生）修過的課要抵免畢業學分的課程。

Q20.抵修單和抵免單須何時填寫?其繳交時間為何?

A20.抵修單應於選課完畢，修習課程前填寫，抵免單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

Q21.外校生修讀本校課程需填寫本校的校際選課單嗎?其辦理期限為何?

A21.需填寫本校校際選課單，申請期限為開學第一週內（本校選課期間內）。

Q22.如果本校有開的課程可以去外校修課嗎?

A22.到外校校際選課，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如本校已開之課程，則無法申請校際選課，除非有特殊情形，另洽詢各校區教務單位。

Q23.期中停修的限制條件為何?會退費嗎?

A23.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規定，停修課程每學期以 1 科為限（課程含正課及實驗者得同時申請停修），且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Q24.期中停修之課程在成績單上會有記錄嗎?其影響為何?

A24.停修課程仍會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withdraw)。停修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分總數。

Q25.跨部跨學制加簽的限制條件為何? (跨部跨學制有 1/3 限制嗎?)

A25.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的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 1/3，例如：本身大學部學生去修進學班課程，大學部加進學班學分數共 21 學分，則 $21 \div 3 = 7$ ，意思是去修進學班的課程不得大於 7 學分。學士班 3 年級（含）以上才能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

Q26.跨部跨學制修課需填寫抵修單嗎?該填哪一張?

A26.如果要抵系上必修課，要填「必（選）修課程抵修申請表」；如果要抵系上選修課，要填「跨學制或外系課程採計本系畢業學分課程表」。

Q27.農管學生（公費生）至外校修課（校際選課）需要另外付學分費嗎?

A27.農管學生 1~4 年級修校內課程不需要另外付，而延畢生及去外校修課者需另外付學分費。

Q28.申請減修學分之條件及限制為何?

A28.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 1/3（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例如：學士班 1~3 年級，最低學分數為 15 學分，因此 $15 \div 3 = 5$ ，然後 $15 - 5 = 10$ ，因此可以減至 10 學分；學士班 4 年級，最低學分數為 9 學分，因此 $9 \div 3 = 3$ ，然後 $9 - 3 = 6$ ，因此可以減至 6 學分；進修學士班 1~4 年級，最低學分數為 9 學分，因此 $9 \div 3 = 3$ ，然後 $9 - 3 = 6$ ，因此可以減至 6 學分。

【通識教育課程】

Q1：通識教育課程是否要自己選課？

A1：

- 1.通識基礎素養（必修）課程除大學國文（II）、大二體育2門需自選外，其他必修課程原則上皆會預先設定課程及修課時段，學生不用再選課，並請勿自行退選必修課程。
- 2.通識博雅素養（選修）課程可先至選課系統查詢各校區、各年級及修課時段，選擇想要修習的課程，並於每學期預選及加退選階段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登記選課，以系統顯示之選課結果作為該學期修課依據。
- 3.若課程需重、補修，請於每學期選課階段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選課。

表：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方式一覽表（以110學年度入學規定為例）

類別	科目名稱	系統預設	需自選	備註
通識基礎素養 (必修) 10學分	大學國文 (I) 2學分	★		
	大學國文 (II) 2學分		★	進修學制此項為系統預設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I) 4學分	★		非外語系學生修習
	大學英文：閱讀 (I)、(II) 4學分	★		僅供外語系學生修習
	基礎程式設計 2學分	★		
	大一體育（上、下學期）0學分	★		進修學制免修
	大二體育（上、下學期）0學分		★	1.兩學期課名不得重複 2.進修學制免修
	大一服務學習（上、下學期）0學分	★		進修學制免修
通識博雅素養 (選修) 大學部 20學分 進修部 18學分	通識教育各領域選修課程		★	請依各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通識教育學分規定修習

Q2：通識教育課程如何辦理加簽？

A2：

- 1.通識基礎素養（必修）課程若額滿，請於加退選階段逕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登記加簽並列印加簽單，依序核章後送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始完成加簽程序。
- 2.通識博雅素養（選修）課程若額滿，於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5人，加簽單請依序核章後送至各校區教務單位，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
 - (1)若已登記額滿加簽，但於加退選結束前因故不加簽該門課程，請至選課系統取消登記，將名額留給需要的同學。

(2)惟延畢生、轉學生所缺之通識學分無法於畢業當學期修畢等特殊情形，且空堂時段皆無未額滿課程或無法登記加簽成功者，得視情況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符合前項條件者，請於加退選期間內親洽、email 或電話洽詢通識教育中心，經審核加簽身份無誤後，給于一組加簽驗證碼，再至各校區教務單位領取人工加簽單後，依序辦理人工加簽流程。)

Q3：關於通識基礎素養領域（必修）課程者，辦理加簽、抵免可至哪些單位洽詢？

A3：通識教育中心主要審核通識博雅素養（選修）各領域課程之加簽及抵免作業。其他通識基礎素養領域（必修）課程請洽詢各開課單位如下：

課程名稱	辦理加簽及抵免單位
國文	中國文學系
英文（含英文微學程）	語言中心
華語課程（僑生）	語言中心
體育	體育系
軍訓	學務處軍訓組
校園服務	各學系系辦

Q4：為什麼各系要訂定通識教育不採認課程？如何認定？

A4：

- 1.為避免該院、系學生選修到與本系專業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而由各院、系自行列舉不採認課程名稱，若本系學生修習到該門通識學分則不予採計。
- 2.依學生入學年度所公告之不採認課程為認定標準。

Q5：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是否可抵通識教育學分？

A5：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5、7、9學分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不可以作為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選修學分計算。

Q6：不同授課教師教同一門通識課程，我已選修1次及格，還可以再選第2次嗎？

A6：不可以。授課教師雖然不同，但通識課程名稱、內容概述及教學內容大綱相同，不能重覆修習。